

证券代码：831951

证券简称：美麟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文贤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在哈尔滨市天海源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在吉林省瑞冉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10月，在吉林省德信动物油脂加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吉林省卓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在吉林昊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在吉林省瑞兴农牧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在盈通金禾（吉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在大有	

	鑫宇（上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大有亿丰源（河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在大有亿丰源（贵州）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在吉林省大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粮食收购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吉林省瑞兴农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12号1单元202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文贤光直接持股吉林省瑞兴农牧有限公司60.0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文贤光
股份名称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058,500 股，占比 35%	直接持股 6,058,500 股，占比 3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3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8,500 股，占比 35%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2月6日，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贤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美麟文化股份</p>

	6,058,500 股，其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 0%变更为 35%。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系实现收购为目的，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文贤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6 日，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58,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文贤光，占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流通股 6,058,500 股，限售股 0 股。文贤光愿意收购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6,05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151,115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19 元。双方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特定事项转让方式过户及对价支付。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文贤光身份证复印件；
- （二）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贤光

2024年2月7日